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连技术”）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荣慕通讯”）、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昶盛科技”）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上海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连”或“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荣慕通讯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昶盛科技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CKD58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_2层B区17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显标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讯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戴路	自然人合伙人	10%
盘龙	自然人合伙人	20%
汪显标	自然人合伙人	70%

2、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UEG3D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海天二路 14、1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11 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通讯科技、新材料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设计、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比例
王新坤	自然人合伙人	50%
王克明	自然人合伙人	50%

三、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电连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4、法定代表人：陈育宣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高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毫米波技术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认缴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300	10%
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合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告前文所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兼顾合资的需要，由股东分期缴纳。合资各方各期出资额按各自股权比例同步出资到位。

2、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本合资合同另有约定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资一方提议，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可在期满前六个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决议有效。

5、合资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电连技术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执行董事

聘任。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电连技术提名委派，每届监事任期为3年。

6、违约责任

本合资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资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由于合资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资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合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资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资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不影响其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微型射频连接器及其互联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产品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一直处于行业的前列，获得了众多国内外3C用户的认可。荣慕通讯主要人员具有较高的面向5G的射频领域技术及终端研究开发实力，并长期致力于LCP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测试。昶盛科技目前主要人员以及根据业务拓展需要而拟新增的市场销售人员，均有多年丰富的市场拓展及销售经验，在以手机为主的3C市场更是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公司看好5G时代射微型频领域以及LCP产业链的良好发展趋势，与荣慕通讯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电连是为了契合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战略，是对未来面向5G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设立上海电连是对公司面向5G以LCP产业链为核心的业务进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充分利用合作单位人员丰富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市场开发经验，通过与包括FPC制造能力为核心的产业的互动，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期待在未来5G时代能利用上海电连积累的优秀的研发人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相关业务在面向5G的3C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的布局，

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客户更好地提供面向5G的电子元件产品。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可能在运营模式、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管理和行业竞争风险，消费电子5G产业尚处初期，发展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带来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及运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注重市场、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建设，紧密跟踪相关市场及技术的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有效制定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努力控制各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